

##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

本通知載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稱「銀行」)的個人資料政策。本通知內對「資料當事人」的描述指銀行客戶及/或向銀行提供資料(包括條例項下定義的個人資料)的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服務及授信的申請人或其推薦人、對銀行負有責任而作為擔保人及提供抵押品的人士、銀行公司客戶的股東、董事、公司職員及經理、獨資經營者、合夥人、銀行的供應商、承包商、服務提供者及其他合約對手。

- (a) 就開立或延續帳戶、設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銀行所提供的服務，資料當事人需要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 (b)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帳戶或設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
- (c) 就持續正常銀行及客戶關係，例如，當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或存款時，銀行亦會收集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本行亦會向第三方(包括資料當事人因本行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本行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包括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接收個人資料)。
- (d)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客戶申請及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服務和信貸融通所涉及的日常運作；
  - (ii) 提供信用查詢(狀況查詢)；
  - (iii) 進行信用及其他狀況檢查；
  - (iv) 設立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v)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vi) 確保資料當事人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vii) 研究及/或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h)段)；
- (ix) 進行內部監控及確定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銀行的欠債金額；
- (x) 執行資料當事人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為資料當事人債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 (xi) 提供財富管理職能；
- (xii) 與其他信用提供商共享信貸（包括抵押）資料；
- (xiii) 場外交易衍生品申報；
- (xiv) 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或交易之任何證券及相關帳戶、服務和交易（無論是在交易所交易還是場外交易）而言：
  - (1) 滿足銀行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服務及遵守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生效之規則和要求之需；
  - (2) 根據聯交所和證監會不時生效的規則和要求，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和轉移客戶資訊（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和券商客戶編碼），包括在提交予聯交所的交易指令中附加券商客戶編碼；
  - (3) 以允許聯交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資訊（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和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此等資訊，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 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此等資訊進行分析；
  - (4) 以允許證監會：(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資訊（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和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 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此等資訊；
  - (5) （如適用）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香港結算：(A)從聯交所取得允許披露及轉移給香港結算的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B)處理並儲存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並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核實資料當事人未就相關股

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C)處理和儲存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處理客戶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6) 就本(xiv)款而言

1. 「券商客戶編碼」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6 條所界定的「券商客戶編碼」，即指一個符合聯交所訂明的格式及由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產生的唯一識別碼；
2. 「客戶識別信息」指《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6 條所界定的「客戶識別信息」，即與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客戶有關的以下資料：(i)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ii)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iii)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v)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xv)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成員或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成員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規定，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規定)；
- (2)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由稅務局發出的指引或指導，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導)；
- (3) 銀行或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vi) 為資料當事人或非資料當事人作營運用途、信貸評估、信貸評分模式或統計分析(包括在上述的情況下，作行為分析及評估與銀行集團的整體關係，當中包括將資料用於遵守銀行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銀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vii) 讓銀行或任何其他銀行集團成員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銀行或任何其他銀行集團成員對資料當事人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xviii) 使實際或預定購買任何台新集團成員之所有或部分業務或股份之買方得以就該等預定購買交易進行評估；
- (xix) 任何台新集團成員開始、辯護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香港境內外任何法院、仲裁庭或主管部門之任何法律、仲裁、行政或監管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 (xx) 為任何目的(不論是否為針對資料當事人採取任何不利行動)與銀行及/或任何台新集團成員所持有的任何資料相匹配；
- (xxi) 金融犯罪風險評估活動；及
- (xxii) 所有與上述有關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尋求專業意見。

銀行僅於上述用途合理地需要或適用法規定的期間保存有關資料。這包括在處理與上述任何用途有關的查詢而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存有關資料。

- (e) 銀行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銀行可就以上(d)段列明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論是否在香港)：-
  - (i) 任何銀行集團成員、代理人、承包商、或向銀行或任何其他銀行集團成員提供與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成員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證券結算、資料處理或其他有關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關連公司)；

- (ii) 任何對銀行負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收款人的資料)的付款銀行；
- (iv) 資料當事人因申請本行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以及在資料當事人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
- (vi) 銀行或任何其他銀行集團成員根據對銀行或任何其他銀行集團成員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銀行或任何其他銀行集團成員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銀行或任何其他銀行集團成員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i) 銀行或任何其他銀行集團成員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銀行或任何其他銀行集團成員對資料當事人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viii) 任何認可機構(按照《銀行業條例》項下的定義)或於另一司法管轄區與資料當事人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其他類似性質的認可或受規管實體；及
- (ix) 獲銀行聘用作上述第(d) (viii)段列明的用途之：
  - (1) 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提供商及其他卡公司/提供商、證券、銀行及投資服務及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客戶年資獎、合作品牌及優惠計畫供應商；

- (4) 銀行及任何其他銀行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6) 外聘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專業顧問、寄件服務公司、電訊公司、電話推廣及直銷服務代理、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資訊科技公司及市場調查公司)。
- (x) 適用規範允許或要求之任何其他人；及/或
- (xi) 客戶同意(無論該同意是明示作出、透過客戶行為(例如，若客戶要求相關其他人陪同客戶參加與銀行間之會議)作出還是其他方式作出)之任何其他人，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 (f) 就上述第(d) (iii)段之目的而言，銀行可不時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及提取資料當事人的個人信貸資料，以檢討任何與信貸安排相關的下述事項：
- (i) 增加信貸額；
  - (ii) 縮減信貸額(包括終止信貸或降低貸額)；或
  - (iii) 與資料當事人制訂或實行債務安排計劃。
- 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資料當事人的個人信貸資料時，必須符合根據條例核准和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下稱「該守則」)及其他相關的監管規定。
- (g) 就銀行不時就按揭收集或持有的所有資料中，銀行可把下列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包括任何下列資料不時更新的資料)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h)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銀行擬把資料當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銀行為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銀行可能把銀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1) 財務、保險、卡(指可用作提取現金或支付貨品及服務費用的任何卡、扣帳卡、自動櫃員機提款卡及儲值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銀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任何其他銀行集團成員；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銀行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銀行亦擬將以上(h)(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h)(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銀行可能因如以上(h)(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銀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銀行會於以上(h)(iv)段所述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此通知資料當事人。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隨時通知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上述安排毋須收費。

- (i) 使用本行應用程式介面(「API」)向資料當事人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本行可根據資料當事人向本行或資料當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

使用本行的 API 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以作本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資料當事人的用途及/或資料當事人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 (j) 根據條例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i) 查問銀行有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銀行改正任何有關其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及獲告知銀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
  - (iv) 就銀行已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帳戶資料(包括關於按揭的資料)而言：
    - (1) 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會被例行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
    - (2) 要求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3) 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銀行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已結束的帳戶有關的任何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該帳戶於緊接終止前五年內，沒有超過 60 日的拖欠還款紀錄。
- (k)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撇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l)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k)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m) 根據條例的條款，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n) 根據條例，資料當事人可要求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資料以了解銀行的資料政策及慣例及所持有的資料種類。此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主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5 號  
港威大廈第五座 6 樓  
電話：(852) 2234 9009  
傳真：(852) 2234 9293

- (o) 銀行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或不時進行信貸審查時，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取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或查閱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庫。若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銀行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 (p) 在適用規範允許的範圍內，客戶同意，即使客戶之後宣稱撤回同意，但在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為第(d)(xvi)條之目的存儲、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資料當事人的資訊。
- (q)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項下所享有的權利。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